

中共青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青委农办发〔2022〕5号

中共青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印发《青田县低收入农户防止返贫动态 监测和精准帮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

现《青田县低收入农户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精准帮扶工作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中共青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8月31日



青田县低收入农户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 精准帮扶工作实施意见

为贯彻中央有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关于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要求，切实推动低收入农户同步基本实现现代化，进一步健全低收入农户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精准帮扶机制，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精准帮扶机制是从制度上预防和解决返贫问题、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有效举措。各乡镇（街道）、各职能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进一步明确防止返贫监测范围，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精准发现存在返贫致贫风险困难农户，及时纳入监测帮扶范围，落实“一户一策一干部”制度，实行定期走访、动态管理，分层分类开展针对性帮扶，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帮扶，确保共同富裕路上“最容易掉队的一个不掉队”。

二、明确监测对象和范围

（一）监测对象。全县低收入农户以及因病、因残、因学、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困难户。重点关注大病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失能困难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的家庭。

（二）监测范围。明确 2022-2025 年的年家庭人均收入托底线（2022 年为 10000 元，具体参照省厅核定标准），对

家庭年人均收入易滑入当年托底线以下的农户应纳入重点监测范围。对因病、因残、因学等原因引发的刚性支出明显超过上年度家庭可支配收入，或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原因引发的收入大幅缩减，年度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省定监测范围，导致家庭成员生活出现临时性困难或存在“两不愁三保障”及饮用水安全有困难的农户，应及时纳入监测范围。

（三）监测内容。根据国家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指标体系，重点监测农户家庭成员基本信息、收入支出、“两不愁三保障”和饮用水安全、帮扶政策落实以及防止返贫风险预警等情况。同时，对自然灾害、疫情等重大突发公共事件以及农村劳动力减少、产业发展局限等因素造成的收入缩减影响，加强动态监测，及时排查预警易滑入当年收入托底线以下风险。

三、完善监测程序

依托“浙农帮扶”应用帮促系统，进一步构建农户自报、帮促研判、自动报警和信访信息处置相结合的动态监测和预警机制，精准发现存在风险的低收入农户，及时给予帮扶。

（一）对象识别。按照“不落一村、不落一户、不落一人”的要求，继续做好低收入农户“两线合一”认定工作，对可能符合认定条件的对象，确保及时认定、应纳尽纳。对突发严重困难户，依规及时给予帮扶救助。

（二）监测方式。落实低收入农户“一户一策一干部”结对帮扶工作制度，确保低收入农户结对帮扶全覆盖。开通“浙政钉”低收入农户帮促应用，结对干部实行每月一联系

走访、一更新上报，实时掌握、汇总农户诉求和困难，协助解决实际困难，协调加大帮扶力度。打通民政、医保等各职能部门数据壁垒，集成各部门政策，并将社会帮促信息纳入系统。智能抓取低收入农户政策享受和帮促情况，动态跟踪低收入农户生产生活现状，动态识别农户因病、因残、因学、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大额费用支出以及收入减少情况，实现自动预警。注重利用干部走访、媒体、12317 投诉热线等渠道，及时收集、规范处理农户返贫致贫风险预警信息。

（三）风险管理。运用数字化手段，拓宽农户自报、帮促研判、自动报警风险预警渠道。低收入农户逐户赋“浙农码”，开通“浙里办”低收入农户帮促应用，提供困难农户提出帮扶申请的便捷通道，实施绿、黄、红三色风险预警管理，对暂时无问题无需求的，显示为绿码；对有需求未解决的，显示为黄码；对因大病支出、受灾害意外造成生活困难的，显示为红码。显示为红码和黄码的，立即向帮促干部发出警报，启动实施针对性措施。通过警讯快速提交、后台及时受理、部门限时答复、农户满意度评价闭环，做到全流程监管、全方位监测、全链条预警处置。

（四）风险消除。对预警中的低收入农户，通过针对性帮扶，由红码、黄码转为绿码的，视为风险消除。对监测中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突发严重困难户，符合低收入农户认定条件的，及时认定享受帮扶政策，视为风险消除。不符合低收入农户认定条件的，根据农户实际情况，通过临时救助、

社会组织救助等方式予以帮助解决，使其生产生活条件改善的，视为风险消除。

四、开展精准帮扶

坚持预防性措施和精准性帮扶相结合，根据低收入农户的家庭状况、风险类别和帮扶需求，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推动帮促工作向精准靶向立体式帮促、开放式帮促转变，提高精准帮促水平，形成全社会帮促合力。

（一）大力扶持“造血式”产业增收。围绕创业增收和带动增收扶持产业项目，充分融合一二三产，培育一批能促进低收入农户长期稳定增收的优势产业，引导农户积极发展特色产业。对具备发展产业条件和有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通过小额信贷、产业发展和农民技能培训等方式，带动农户生产经营。围绕就业意愿、就业技能与就业岗位，通过以工代赈、以奖代补等方式，充分激发农户内生动力，提高农户就业意愿。结合千万农民素质提升工程，加大技能培训力度，提高农民就业技能，精准输送农村劳动力保障就业。开发多种形式的公益性岗位，促进低收入农户就地就近就业。

（二）逐步提高“兜底式”保障水平。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户、最低生活保障边缘户以及特困人员供养条件的监测农户，简化认定流程，充分考虑支出型低收入农户家庭的实际情况，落实1年“渐退期”管理措施。因病、因残、因学、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突发严重困难户，符合低收入农户认定范围的，及时审核纳入享受帮扶政策。

（三）积极引导“长效性”社会帮扶。通过“浙农帮扶”应用帮促系统，建成促进帮促愿望有效供给的平台，充分发挥联动效应，由乡村振兴部门归集社会组织、企业、爱心人士通过系统提出的结对助学、帮助病残、对接扶助偏远山村、定点包销农副产品等愿望，推送至相关职能部门对接实现帮促。同时，加强县农业农村局、民政、人社、教育、银行、保险等行业部门实现系统互通、诉求共享，让低收入农户可以便捷享受就业、培训、贷款、保险等服务。

五、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各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精准帮扶工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树牢底线思维，压实政治责任。实行县级负总责、乡镇（街道）抓落实工作机制，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全县防返贫监测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对各乡镇（街道）、各职能部门的业务培训与指导，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政策扶持、数据归集工作；各乡镇（街道）负责低收入农户动态调查和具体工作落实，确保帮扶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二）严格考核评估。将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精准帮扶工作成效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内容，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加强监督核查，创新工作方式，及时发现解决突出问题。对弄虚作假、失职失责，造成应纳入监测帮扶而未纳入甚至出现典型案例或重大负面舆情的，严肃处理，追究问责。

（三）提高服务水平。要优化监测指标体系，提升监测数据质量，统筹利用信息资源，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避免重复填表报数、采集信息，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归集低收入农户获得的保障救助、资助补贴、产业项目、慰问金等内容形成“幸福清单”，通过建立线上随时查询、短信定期推送、线下纸质送达相结合的机制，将帮促收入情况整体呈现在低收入农户面前，提升获得感。

青田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年8月31日印发
